

公共安全文库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招标课题 [JD1387]

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建设项目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生态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SHENGTAI FANZUI DE CHENGZHI YU YUFANG

邓国良 石聚航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共安全文库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招标课题 [JD1387]

江西省高校“十二五”重点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建设项目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生态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SHENGTAI FANZUI DE CHENGZHI YU YUFANG

邓国良 石聚航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犯罪的惩治与预防/邓国良,石聚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18-8083-3

I. ①生… II. ①邓…②石… III. ①生态环境—环境破坏—刑事犯罪—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4099 号

生态犯罪的惩治与预防

邓国良 石聚航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5.5 字数 195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083-3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黑格尔在其《精神现象学》的前言中写道：“我们不难看到，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的时代。人的精神已经跟他旧日的的生活与观念世界决裂，正使旧日的一切葬入于过去而着手进行他的自我改造。现存世界里充满了的那种粗略和无聊，以及对某种未知的东西的那种模模糊糊的若有所感，都在预示着什么别的东西正在到来。”黑格尔所预示的正在到来的“东西”可能就是我們正处于的风险社会和人类自我制造风险的时代。风险社会既意味着人们面临着风险的处境，也意味着风险是对安全和保障之威胁。风险社会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自然风险与人造风险，而人造风险事实上是人类自己制造的风险。人类既要为自己制造的风险付出昂贵的成本与代价，又要时时处处预防和应对人造风险，人类自己种下的苦果，又只能自食其果，这确实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同时，风险概念也赋予了人们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从风险的视角审视和分析社会问题，有助于增强公众的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忧患意识与责任意识和预防、处置与应对风险的自觉行为。公共安全涉及公众或大多数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它表征一种良好的和持续稳定的秩序状态，而危及公众或大多数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危险既有来自自然的危险天灾人祸，也有来自人造的危险，不论是哪一种危险，一旦爆发会给社会带来

灾难性的后果,对公众的心理受挫与精神伤害的负面影响则是持久的,短时期内难以消除与忘怀。2001年发生在美国的“9·11”恐怖袭击事件,导致3000多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至今在美国人心中烙下的恐惧、不安的心理阴影仍然难以释怀和挥之不去,则是佐证。

公共安全为官方认定为新兴学科,即中国“十一五”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年国务院发布)中将“公共安全”作为一个重要学科门类提出来,由于公共安全的内涵与外延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不同学科诸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对公共安全问题的研究其关注的内容与视野存在很大差异,自然科学主要关注的内容与视野偏重自然的危险天灾人祸,研究灾害发生的机理、流变以及通过监测技术预先发布警告,提前加以防范;同时也会关注、分析人造危险对自然危险的影响,如雾霾的形成与人为的环境污染具有内在的联系等。而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关注的内容与视野更多的是人造的危险,如公共卫生、生态恶化与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事故、产品缺陷、能源安全、网络安全、社会治安中的犯罪、权力腐败等。同时也会关注、分析自然危险中灾害、疫情等的公共政策、立法規制、风险评估、灾后重建、经费投入与保障。尽管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对公共安全问题的研究其关注的内容与视野存在很大差异,但仍然存在研究领域的交叉与重合,而其研究的目的与出发点亦有不同。当然,这也说明了不论是自然危险抑或人造危险都是人类社会必须共同面对的危险,都是对公共安全的危害,不可等闲视之。

公共安全学是研究和探索公共安全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着眼于如何维护和保障公共安全利益,防范、处置与应对公共安全风险。从公共安全学研究的范围与界域分析,可以分为广义的公共安全学与狭义的公共安全学,广义的公共安全学包括政治安全学、经济安全学、文化安全学、教育安全学、国土安全学、科技安全学、社会安全学、信息安全学、生态安全学、资源安全学、核安全学等;狭义的公共安

全学包括恐怖主义、邪教组织、违法与犯罪问题、网络信息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资源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安全事件、群体性泄愤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医闹医暴、社会治安问题与治理、犯罪被害与犯罪预防等纳入本学科研究的视角,而这些问题正是威胁和影响公共安全的常态现象。因此,公共安全学的研究范围与界域主要限于狭义的公共安全学领域展开研究为宜,并主要以人造风险危及公共安全问题为研究视域。

学术研究需要一种问题意识,即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直面问题、研究问题、回答问题、积极推动问题的解决,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与路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是“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科学研究从问题开始,以问题告终。正如英国政治学家戴维·米勒所言:“只有通过问题,我们才会自觉掌握一种理论,正是这个问题,激励我们去学习,激励我们去推进我们的知识,激励我们去实验,去观察。”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在《形而上学导论》一书中指出:科学研究就是要“使问题得以成立,使问题得以提出,迫使自己进入这一发问状态”。正是源于问题意识促使我们关注和研究公共安全问题,为了加强公共安全学科建设,打造科研创新团队,扶植学术骨干的成长,整合学术研究资源,提升科学研究的水平,搭建一个展示研究成果的学术平台,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设立了《公共安全文库》。设立《公共安全文库》的目的与意义:一是着力打造“公共安全学科”建设和“公共安全学科”创新团队,积极扶植与培育青年学术骨干的成长与进步,实现公共安全学科研究由理念走向应用,由模糊走向清晰,由描述性研究走向探究式研究,由发现问题走向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与路径,形成一批有自己特色的研究成果;二是拓宽学术视野,善于从多学科、多层面、多视角对“公共安全问题”进行透析,加强对“公共安全学科”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策略研究与

协同研究,形成本学科的理论体系,使“公共安全学科”成为显学,有自己独立的学科地位;三是本着开放、宽容的精神,广泛吸收国内外各学科对公共安全研究的前沿成果,在借鉴“域外新观”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与自我完善。

作为新兴学科的公共安全学是一块需开垦的沃土,这是因为公共安全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可利用的理论成果和实践资源极为丰富,但从宏观上、整体上去研究和把握公共安全学科体系还很薄弱;如何划定公共安全学科研究的界域和构建其理论体系仍然是一个需要厘清与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只要我们始终不渝地坚守既定的研究方向,持之以恒、勇于进取、开拓创新,为建设公共安全学科而不懈地努力,必将有所作为、有所成效,公共安全学科建设任重道远。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2015年4月20日

前 言

生态危机、生态风险、生态灾害的防范以及生态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等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与重视,并成为显性的社会问题。由于生态犯罪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权、自主权和生态安全权以及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依法惩治与预防生态犯罪,并对生态安全提供法律保护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客观要求。被誉为“战略性犯罪”的生态犯罪是涉及危害全局性、战略性和生态安全利益的犯罪,而生态安全利益不仅是人类的立命之本,也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和源泉。生态犯罪是指违反国家生态法律法规,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危害生态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行为。生态犯罪多表现为实害犯,往往以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情节严重为评判依据或标准。我国现行刑法将生态犯罪或环境犯罪主要划分为污染生态环境的犯罪和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以及侵害动物的犯罪等类型。生态犯罪可怕的危害性就在于它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不仅涉及的范围广,而且具有迁延性、叠加性和连锁效应,它不仅危及人类的生命健康与安全,破坏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而且威胁生物的生存环境,致使生物链、生态链断裂。维护生态安全法益涉及人类的生存需求和发展需求的根本利益,运用刑罚方法,以刑事责任作为法律责任体系中最严厉的一种责任形式来惩治生态犯罪是维护生态安全法益的最后一道保

护屏障,旨在保障人类的生存权与发展权,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在惩治生态犯罪的过程中,令人忧虑的现象:一是社会公众对传统犯罪中的杀人、伤害、盗窃、诈骗、抢劫等违反人类正直心和怜悯心的自然犯罪始终保持可感知的具有痛恨情绪的“罪感”,这源于人的道德情感的反应;而对于新型犯罪中的生态犯罪或环境犯罪并不具有明显痛恨情绪的“罪感”。究其原因在于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行为所造成的危害是一个持续的、缓慢的过程,其危害后果具有潜伏性和长期性,短时期内难以显现,人们对其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缺乏足够的认识,在道德情感或行为方式上对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行为持有较为宽容的态度。二是在惩治生态犯罪中,犯罪人实施了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的犯罪行为并受到刑罚处罚不具有明显的“耻感”,社会也没有完全形成“耻感”文化的氛围,这不利于环境保护和遏制生态犯罪的发展蔓延。在全社会确立犯罪是一种羞恶或者人们认识到犯罪是羞耻的行为可以起到阻止犯罪、减少犯罪乃至预防犯罪的功效。三是由于生态犯罪的收益大于生态犯罪的成本,生态犯罪的发生率大于生态犯罪的发现率、查处率与“死亡率”,这是生态犯罪发展蔓延的原因所在。

面对日渐严峻的生态危机,人们需要克服自利的动机,而努力实现与自然的合拍的发展节奏,为生态进入刑法并由此形成的生态刑法体系提供了基本的切入途径。在价值多元化的时代,以价值多元化为指导的生态刑法立法,应当在维持现行刑法的基本结构和体例下,重新考量生态刑法的规范构造;在具体的罪量标准上,采取多元的类型化标准,以其形成严密的生态刑法法网,在寻求生态犯罪治理的公共政策和刑法规范妥善融合的进程中,合理地规制生态犯罪的范围,提升刑法有效治理生态犯罪的能力。现行刑法对生态犯罪的规制存在着诸多的漏洞如对生态犯罪空白罪状的不法要素的界定和补充,应当在突破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底线的同时将某些不法类型合理地解释进去,以丰富与充实其不法的内涵。在具体的生态犯罪罪名解释时,

非刑事法律的规定未必可以直接转化为刑事不法的要素,既要避免不当的要素被归为不法要素中,同时也需要对现行生态犯罪的罪量要素予以整合和填充,丰富与完善生态犯罪不法要素的体系。同时,在罪量要素遴选与确定的过程中,应当删除主观要素和主体性要素等非客观的要素,将其重新回归到责任要素的体系之中,进而保证罪量要素的自治性。在具体罪量设定中,刑法应当进一步地周延罪量的范围,统一规定关联犯罪的罪量要素,以增强量刑的协调性。

现代生态正义的理念是重在预防,而不是要等到生态犯罪危害后果显现时再予以惩治。预防生态犯罪的目的旨在不发生或不产生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的问题,由“末端治理”到“源头治理”,事先采取防控措施堵塞可能产生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的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已经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治疗,尽可能防止危害后果的蔓延、扩散乃至恶化,降低或减少损失,使损害最小化。同时,对生态环境的各个环节、各个阶段从观念到行为、从制度设计到制度落实、从职权范围到履行职责等流程进行规制,充分发挥制度的导向与防范功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或减少生态犯罪的机会和条件,消除或弱化滋生生态犯罪的土壤,降低生态犯罪的发生率,提高生态犯罪的发现率与查处率及死亡率,充分发挥刑法在惩治与预防生态犯罪中的最佳效能。

《生态犯罪的惩治与预防》是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警察学院公共安全研究中心招标课题(JD1387)的成果形式之一,由我主持并与石聚航合作完成。本书的撰写分工是:导论、第一、二、三、六、七章、结语邓国良;第四、五章石聚航,全书由邓国良统稿审定。由于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斧正。

邓国良

2015年4月26日

目 录

导论	(1)
一、生态安全与生态风险	(1)
二、生态安全与生态危机	(13)
三、生态安全与生态文明	(29)
四、生态安全面临的困惑与出路	(35)
第一章 生态权与生态法律责任	(54)
一、生态权的意蕴	(54)
二、生态侵权与生态法律责任	(61)
三、承担生态法律责任的方式	(64)
第二章 生态犯罪惩治的正当性	(73)
一、惩治生态犯罪的正当性	(73)
二、生态犯罪侵犯了刑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生态法益	(77)
三、维护生态安全法益是惩治生态犯罪的必然选择	(80)
第三章 生态犯罪的危害与成因	(83)
一、生态犯罪的危害	(83)
二、生态犯罪的成因	(88)
第四章 生态犯罪的刑法规制	(95)
一、风险社会下我国生态刑法的现代转型	(95)
二、法益概念的扩张与生态刑法的重构	(111)
三、生态犯罪空白罪状中不法要素的界定与补充	(126)

第五章 生态犯罪个罪的理论与实践	(139)
一、污染环境罪	(139)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48)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51)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57)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61)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罪	(165)
七、非法狩猎罪	(169)
八、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72)
九、非法采矿罪	(180)
十、破坏性采矿罪	(186)
十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90)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 保护植物制品罪	(195)
十三、盗伐林木罪	(198)
十四、滥伐林木罪	(202)
十五、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205)
第六章 生态犯罪惩治的理念、路径与措施	(209)
一、生态犯罪惩治的理念	(209)
二、生态犯罪惩治的路径与措施	(213)
第七章 生态犯罪预防的理念、路径与措施	(218)
一、生态犯罪预防的理念	(218)
二、生态犯罪预防的路径与措施	(220)
三、结语	(225)
参考文献	(227)

导 论

一、生态安全与生态风险

(一)生态、生态安全涵义辨析

1. 生态的涵义

研究任何问题的逻辑起点其基本要求是对所研究的对象的概念或涵义作一个解析,让人们明晰你是在研究什么,你对研究的问题是如何认知和把握的。生态是一个内涵丰富且涉及范围很广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分析与理解。“生态”一词“是由希腊文‘oikos’衍生而来,是住所、房子、家庭的意思,‘logos’是研究学科的意思。生态学‘ecology’就是研究关于居住环境的科学。”^①在现代汉语中,“生态”一词通常是指“生物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的状态,也指生物的生理特性和生活习性”。^②生态可以是指自然生态,也可以是指人文生态或社会生态;现代社会生态已成为时尚用语,如政治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法治生态、管理生态等诸多领域广泛使用。要研究生态问题就必须从生态学的视角去认知生态,揭示生态的内涵及一般规律。最早提出生态学概念的德国生物学家恩斯特·海

① 程胜高、罗泽娇、曾克峰主编:《环境生态学》,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576 页。

克尔(Ernst Haeckel)认为:“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体与其周围环境(包括非生物环境和生物环境)相互关系的科学。”^①“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与其环境间的交互关系,以及生物彼此间的关系的一门学问。”^②或者说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与环境及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关系的生物学分支学科”。^③那么,从生态学的意义上讲,所谓生态是指生物体与生存环境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状态。这里所说的生物体是指整个生物界,包括人类以及其他动植物和微生物;这里所说的生存环境是指整个生物界的生存环境或称“生境”,它表现为生物体生存的外部空间、条件和自然状态如空气、水、土壤、阳光、岩石、草原、森林、江、河、湖、海、沙漠和湿度、温度等自然环境景观和无生命物质。从生态学的视野来认知“生态”,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透析生态蕴涵的意义:一是人与生态环境的关联性与依存性。人类的生产、生活和管理活动不能离开生态环境而孤立存在,人类的生存需求与发展需求有赖于外部空间、条件和自然状态的良性互动,只有维护和保障整个生态系统的均衡发展,才能实现人类的生产、生活和管理活动的持续发展。正如恩格斯在其著名的《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所言:“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能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一样,决不能像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血、肉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④之所以强调生态凸显人与生态环境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与依存性,旨在说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必须依赖于生态环境的优化与持续发展的状态,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存、和谐共生与和

① Frodin, D. G., *Guide to Standard Floras of the World*, Cambridge, 2001, p. 72.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68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19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571页。

④ 转引自陈茂云、马骧聪著:《生态法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谐共进,这是不可逾越的路径。二是人类的活动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人类作为生物种群的一员,应当尊重和维护自然的发展规律,保护自然环境,明确地意识到生态环境的优劣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人类在开发自然环境资源时,应当做到科学合理的利用,并要防止任意地破坏性开发、破坏性使用,甚至无节制地掠夺性开发、掠夺性使用,恶化的生态环境对人类是一场灾难;面对日益深重的生态危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现象日益严重如水污染带来的自然环境的改变;雾霾给人的生命与健康带来的风险;汽车尾气的污染、放射性污染、农药等有机合成物质污染、有毒的化学污染等给人的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不可等闲视之;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倘若没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人类的发展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人类的活动与生态环境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人与自然应当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追求的终极目标。三是人类的活动与生态环境始终保持和谐共处的状态。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是一个长远的目标,而要实现这一长远目标,其基本条件有赖于生存的生态环境的持续发展,人类要重视对生态环境的良性保护,才能为长远目标的实现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1982年10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明确要求或规定:(1)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生命有赖于自然系统的功能维持不坠,以保证能源和养料的供应;(2)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一切艺术和科学成就都受到自然的影响,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因此各国和有此能力的其他公共机构、国际组织、个人、团体和公司都回应:(1)通过共同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交换情报和协商,合作进行养护大自然的工作;(2)制定可能对大自然有不利影响的产品制作程序的标准,以及议定评估这种影响的方法;(3)实施有关的养护大自然和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律规定;(4)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损害别国境内或国

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自然系统;(5)保护和养护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大自然。^①换言之,各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的良性保护就是对国际生态环境所作的贡献,各国之间只有团结、协作共同维护自身的生态环境,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健康的、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四是生态是由生态因子、生态圈、生态运动、生态平衡、生态规律、生态系统、生态环境规划等概念与范畴所构成,其核心要素是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是生物群落及其环境之间在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过程中形成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生态系统概念的基本点,在于强调生态系统中各组成要素间——包括生物与生物、生物与环境以及环境各因素之间——功能上的统一性。”^②生态系统表征的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如湖泊生态系统、沙漠生态系统、热带雨林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等;系统各要素之间、系统各层次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通过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的交流与交换以达到结构状态的稳定,通过系统与环境之间的互动来自我调节、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形成不断发展的态势,它与环境构成了一个统一体。

2. 生态与环境的关联性

生态与环境问题属于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生态问题属于生态学的研究对象,环境问题属于环境科学的研究对象,但其研究边界或范围又存在着明显的重叠与交叉。在公众话语中,生态问题与环境问题的表述是模糊的,往往不作严格而明晰的区分。尽管生态学和环境科学在研究对象上存在一定的区分,但由于生态学和环境科学在研究边界或范围上存在重叠与交叉现象,为了话语和研究的统一,有的学者主张涉及生态问题与环境问题的研究统称为生态环境;有的学者认为:生态与环境只是概念表述上的不同而已,并无实质涵义上的差别;

^① 《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10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② 陈茂云、马骧聪著:《生态法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4~25页。

也有的学者认为:生态与环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生态是环境的上位概念,环境包含在生态中。从立法层面观之,如俄罗斯联邦政府在立法层面习惯将环境法称作生态法,1997年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9编第26章设置了生态犯罪,而没有采用环境法或环境犯罪的概念;美国、日本等国家则习惯将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称为环境法,二者在本质上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只是概念用语上的差异,这种现象的存在进而说明了生态问题与环境问题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生态与环境的关联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解析:一是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人类自产生以来就面临着生存与发展的环境问题,人类在依赖、利用、索取和开发自然资源的过程中,一方面满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使环境资源的变化深深地烙下了人类活动的印记。如人类通过对水资源的净化过程来保证水质的安全性,使人们喝上健康与安全的水;同时,人类也可能通过排放污水污染物而污染水资源,使水资源改变原来的面目。环境资源变化的结果不论是正面的结果抑或负面的结果,相应地会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产生制约与影响。换言之,环境资源的变化会反作用于人类。从生态的视角,人类作为生物体在生态系统中必须依赖于原生环境与次生环境的优化以及良好的生存与发展的外部条件,生物体与环境是互动、相互依存与和谐的统一体。二是一切生物体的生存状态都离不开自然环境,自然环境是生物体生存的外部境况;这里所说的外部境况可以是指未经过破坏的天然环境,也可以是指经过人类开发、利用、保护、改善而发生变化的社会环境。生物体的生存状态与外部的环境因素是一个动态的持续发展变化的过程。三是从学科构建与发展的视角来看,作为生态学的应用学科之一的“环境生态学”将环境与生态问题纳入本学科的研究视域,运用生态学原理来阐述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并从生态途径来研究、解决环境问题很有价值及意义。尽管环境的要素更强调外部境况的客观性,而生态的要素则强调生物体与